

需求清单

一、项目名称

琼山区农业综合性改革试验“头雁”工程项目

二、项目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是实现乡村善治的有效途径。6月26日召开的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推进大会提出，要推进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加强“三农”干部队伍建设，加快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当前，我区还存在村民参与乡村治理动力不足，部分村干部存在以言代法、以权代法的思维和习惯，农村讲排场比面子、打牌赌博等陈规陋习时有发生等乡村治理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和美乡村建设。实施“头雁”工程项目，提升以村“两委”干部为重点的乡村治理带头人的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推进自治、法治、德治、数治协同发力，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加快推动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工作，打造具有琼山特色的现代化农业强区的现实需求。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省委八届三次全会、市委十四届四次全会精神，聚焦乡村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提升，在三门坡镇、甲子镇等农业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区范围内，以村“两委”干部为重点择优遴选一

批乡村治理带头人进行系统性培养，着力打造一支与乡村治理现代化相适应，能够引领一方、带动一片的乡村治理带头人队伍，为加快推动琼山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工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二）项目概述

1. 实施时间

实施时间（服务期）：“头雁”工程项目自 2023 年至 2024 年，连续实施 2 年。

2. 培训方式及内容

通过“现场授课+实地参观”等形式，组织学员到省内外先进地区重点学习数字乡村建设、乡村治理、乡村振兴等相关政策理论以及先进地区的治理方法，就有效创新乡村治理方式进行全面思考，进而有效发挥党组织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构建多元共治的乡村治理体系，将本地打造成乡村治理示范点。

3. 培训师资

聘请省内外大学教授、专家学者（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发展、基层治理、和美乡村建设等学术领域）。

4. 培训效果

学员对所培训的知识内容能够熟练掌握，能够学习先进地区特色做法和经验，培训知识测试合格率达 100%。

（三）项目清单

“头雁”工程重点培育三门坡镇、甲子镇的村“两委”班子、能人以及乡村 CEO 等乡村振兴“生力军”。其中，2023 年开展培训

2 期，培育人数 60 名（含带班人员）；2024 年开展培训 4 期，培育人数 120 名（含带班人员）。三门坡镇、甲子镇根据培育目标推荐培育对象。详见项目清单：

序号	培训期数/内容	培训天数(天)	培训人数(人)	单价最高报价上限(元/人/天)	合价报价上限(元)	备注
一	2023 年度	-	-	-	1120000.00	
1	第 1 期培训费	30	30	550	495000	单价报价包含：住宿费、伙食费，场地、资料、交通费、其他费等。
2	第 2 期培训费	30	30		495000	
3	2023 年参训人员培训往返及异地教学交通费用(元)	-	-	-	10000	中央资金。 本项预算为暂估金额（ 报价人此项报价应按此金额填写 ），结算时根据农民学员交通费实际费用结算。
4	2023 年课程师资费(元)、2023 年参训人员培训往返及异地教学交通费用(元)	-	-	-	120000	地方配套资金。 本项预算为暂估金额（ 报价人此项报价应按此金额填写 ），结算时根据农民学员交通费实际费用及师资费结算。
二	2024 年度	-	-	-	1260000.00	
1	第 1 期培训费	15	30	550	247500	单价报价包含：住宿费、伙食费，场地、资料、交通费、其他费等。
2	第 2 期培训费	15	30		247500	
3	第 3 期培训费	15	30		247500	
4	第 4 期培训费	15	30		247500	
5	2024 年参训人员培训往返及异地教学交通费用(元)	-	-	-	10000	中央资金。 本项预算为暂估金额（ 报价人此项报价应按此金额填写 ），结算时根据农民学员交通费实际费用结算。
6	2024 年课程师资费(元)、2024 年参训人员培训往返及异地教学交通费用(元)	-	-	-	260000	地方配套资金。 本项预算为暂估金额（ 报价人此项报价应按此金额填写 ），结算时根据农民学员交通费实际费用及师资费结算。
7	合计				2380000.00	

备注：1. 本表中“暂估金额”，报价人此项报价应按表中提

供的金额填写，否则按废标处理。该项费用结算时根据农民学员（致富能人或乡贤产生）交通费实际费用及师资费实际费用结算，不得超过该项目暂估金额。参训人员培训往返及异地教学交通费用村委会干部产生的费用由所在镇村报销，致富能人或乡贤产生的费用由中央资金、地方财政资金报销兜底。

2. 单价报价包含：住宿费、伙食费，产地、资料、交通费、其他费等。单价（元/人/天）的报价不得超过 550 元/人/天，否则按废标处理。

（四）预期成果

通过开展“头雁”工程项目，所培养的人员对所培训的知识内容能够熟练掌握，培训知识测试合格率达 100%及以上，能够将所学习到的先进地区特色做法和经验进行成果转化，全力培养打造一批乡村治理带头人队伍，为推动农业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区提供坚强的人才干部队伍保障。

（五）项目实施内容

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党中央关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部署安排、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数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理论、方法以及“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枫桥经验”“浦江经验”等实践经验作为“头雁”工程培训重点，采用“分段式、进阶式、参与式、重转化”的模式进行培训。

（六）项目实施单位

区委组织部、三门坡镇、甲子镇。本项目采购人提供的培训人员名单，承接方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培训。

（七）实施步骤

（一）2023 年度实施内容：

1. 理论培训。组织乡村治理带头人集中培训，每期 30 人，培训课程设计 7 天。学习内容主要包括乡村振兴、乡村治理政策解读、数字素养与能力提升、案例分析等，设置专题讲座、案例教学、主题研讨、制定乡村治理发展计划、学习成果展示等环节。

2. 研学培训。组织学员到省内外研学基地现场研学乡村治理典型做法。每期 30 人，培训课程设计 14 天。

3. 进阶培训。组织学员参加进阶培训，培训以提高沟通协调能力、强化治理思维和领导力等为主要内容。同时，组织开展学员培训知识测试，确保学员培训知识测试合格率达 100%及以上。每期 30 人，培训课程设计 9 天。

4. 成果转化。完成进阶培训的学员回归本地分享学习收获，推广运用学习成果，带动提升当地乡村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如带动能力强、预期效果好，由区委区政府在乡村治理或产业发展方面给予支持。

（二）2024 年实施内容：

2024 年项目具体实施时间，以海口市琼山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中期评估通过后，中央财政资金下达时间为准。如中期评估未通过，则 2024 年项目自动终止。

1. 理论培训。组织乡村治理带头人集中培训，每期 30 人，培训课程设计 5 天。学习内容主要包括乡村振兴、乡村治理政策解读、数字素养与能力提升、案例分析等，设置专题讲座、案例教学、主题研讨、制定乡村治理发展计划、学习成果展示等环节。

2. 研学培训。组织学员到省内外研学基地现场研学乡村治理典型做法。每期 30 人，培训课程设计 7 天。

3. 进阶培训。组织学员参加进阶培训，培训以提高沟通协调能力和强化治理思维和领导力等为主要内容。同时，组织开展学员培训知识测试，确保学员培训知识测试合格率达 100%及以上。每期 30 人，培训课程设计 3 天。

4. 成果转化。完成进阶培训的学员回归本地分享学习收获，推广运用学习成果，带动提升当地乡村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如带动能力强、预期效果好，由区委区政府在乡村治理或产业发展方面给予支持。

（八）验收办法

（一）审查授课内容、课时、学员出勤是否符合要求。

（二）审查参训学员培训知识测试合格率是否达 100%及以上。

（三）审查参训学员对每期培训效果的满意度是否达 95%及以上。

（四）审查项目有关服务指标是否达到了合同的要求。

（五）对项目的成果做出评价，并得出项目的验收结论。

（六）各年度绩效目标：

(1) 琼山区农业综合性改革试验“头雁”工程项目 2023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	琼山区农业综合性改革试验“头雁”工程项目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头雁”工程项目，所培养的人员对所培训的知识内容能够熟悉掌握，培训知识测试合格率达 100%及以上，能够将所学习到的先进地区特色做法和经验进行成果转化，全力培养打造一批乡村治理带头人队伍，为推动农业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区提供坚强的人才干部队伍保障。			
绩效目标 “头雁”工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班型	2 个
			培训人数	60 人
			培训期数	≥2
		质量指标	到课率	≥90%
			课堂教学质量好评率	≥90%
			成绩合格率	≥100%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周期	1 年	
成效指标	乡村振兴带头人	≥10		
满意度指标	学员满意度指标	学员满意度指标	≥95%	

(2) 琼山区农业综合性改革试验“头雁”工程项目 2024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	琼山区农业综合性改革试验“头雁”工程项目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头雁”工程项目，所培养的人员对所培训的知识内容能够熟悉掌握，培训知识测试合格率达 100%及以上，能够将所学习到的先进地区特色做法和经验进行成果转化，全力培养打造一批乡村治理带头人队伍，为推动农业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区提供坚强的人才干部队伍保障。			
绩效目标 “头雁”工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班型	4 个
			培训人数	120 人
			培训期数	≥4
		质量指标	到课率	≥90%
			课堂教学质量好评率	≥90%
			成绩合格率	≥100%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	100%

			率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周期	1年
		成效指标	乡村振兴带头人	≥15
	满意度指标	学员满意度指标	学员满意度指标	≥95%

（九）保障措施

（1）学员遴选。甲子镇、三门坡镇按照培训对象范围要求，做好参训学员遴选工作，确保直接或将要从从事乡村治理工作和具有培训意愿的学员参训。根据培训进度及时组织各期学员按程序报名参训。

（2）培训机构要主动与区委组织部对接，进一步确定培训时间、地点、课程、师资等事项，制订培训方案，经区委组织部初审，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领导小组复核同意后与培训机构签订培训合同，并按时组织开展培训工作。

（3）有序推进培训。培训机构负责培训的具体组织实施，做好学员考勤、学习成果和培训问卷收集、满意度调查等工作，培训后提交培训班结项报告以及考勤表、资金结算等报账相关材料。

（十）项目绩效目标

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充分调动农民参与乡村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村民自治形式进一步丰富、法治意识进一步强化、德治作用进一步发挥、数治理理念进一步树立，形成符合实际、各具特色、行之有效、可复制可推广的乡村治理模式。

三、其他要求

1. 成交人要保持同采购人的密切联系，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尊重项目业主方的意见，接受项目业主方的提议、监督和指导。

2. 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3. 本项目要求专款专用，中标人应就本项目编制专款专用项目财务报表。